

祁阳三口塘“6·3”溺亡事故 调查报告

祁阳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
(二) 事故发生地工程概况	3
(三) 应急救援情况及信息接报情况	4
(四) 善后处理情况	4
(五) 天气情况	5
(六) 死者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	5
(一) 直接原因	5
(二) 间接原因	5
三、有关地方党委政府、部门及单位主要问题	5
四、事故处理建议	6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人)	6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2 人)	7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3 人)	7
(四) 建议给予处理的单位 (2 家)	8
(五) 其他处理建议 (3 家)	8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8

祁阳三口塘“6·3”溺亡事故 调查报告

2026年6月3日04时许，卢X在经过广东XXX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集水池时失足掉入集水池中，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的溺亡事故。

2026年6月3日，祁阳市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请祁阳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三口塘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祁阳三口塘“6·3”溺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过程，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防范事故的对策措施。

经调查认定，祁阳三口塘“6·3”溺亡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6月2日18时43分，晚班时，卢X在做二沉淀池排泥工作；

6月3日1时40分许，卢X同事陈XX起床上厕所，发现卢X的宿舍门没关，灯也开着，但是不在宿舍里，随后翻看微信群“大XX猪场污水站内部工作群”看到卢X在6月2日18时43分汇报了工作信息后再无任何工作汇报，便在污水站区域寻找，一圈之后没有找到卢X，返回宿舍叫醒陈XX一起寻找，同时联系片区经理卢X；

2时30分许，陈XX和陈XX分别到氧化塘、中控室、沉淀池、存水池这些地方寻找，存水池陈XX和陈XX找了两次，第一次因为太黑看不清，第二次返回的时候才看到卢X躺在集水池内；

2时31分许，陈XX和陈XX向单项目负责人卢X汇报卢X出事的信息，卢X当时休假在云南，随即拨打了0746110报警电话，永州市公安局接警中心收到信息后，立即将事故信息发送至祁阳市公安局；现场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2时55分，三口塘派出所工作人员赶往现场；

4时20分许，救护车到达，经120急救人员诊断卢X已死亡。

6时许，祁阳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工作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对卢X打捞上来，发现卢X头部位置有擦伤，集水池台阶有磕碰痕迹，根据公安局刑侦大队现场勘验笔录：经派出所调查，局刑侦大队初步勘察，初步认定死者卢X系意外溺水身亡；

6 时 50 分许，经现场工作人员及家属同意，卢 X 遗体被送往祁阳市殡仪馆。

（二）事故发生地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大 XX 种猪场环保系统运营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运营点地址：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三口塘镇，工期：365 天，合同价格：151 万元整。

（1）建设方：祁阳 XX 畜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 XX，公司成立于 201X 年 X 月 XX 日，住所位于湖南祁阳 XXXXXX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1XXXXXXXX，经营范围：种猪、猪苗、肉猪饲养、销售；生猪产品销售；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2026 年以来对 XXX 公司核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 次，劳保用品佩戴情况 5 次，重点严查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专人监护、应急防护措施 5 次，杜绝无证作业、违章作业；

②对 XXX 公司核查高危池体防护围栏、防滑防坠设施、安全警示标识完整性、消防设施 20 次。

③对 XXX 公司不定期巡查，共发现 20 条安全隐患，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完成时限，整改完成 20 条，实行闭环管理。

④修订完善《安全教育》、《有限空间作业规章制度》《废水处理站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指引》及相关制度牌与宣传标语的上墙管理。

⑤组织 XXX 公司开展了 5 次安全方面主题培训，组织 1 次综合性应急演练，针对性开展有限空间人员中毒、沼气泄漏爆燃、火灾消防等专项演练。

(2) 承包方：广东 XXX 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 XX，公司成立于 201X 年 XX 月 X 日，住所位于 XXXXX 工业园二环西路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1XXXXXXXX，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三) 应急救援及信息接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 XX 和陈 XX 向单项目负责人卢 X 汇报卢 X 出事的信息，卢 X 随即拨打了 0746110 报警电话，永州市公安局接警中心收到信息后，立即将事故信息发送至祁阳市公安局；现场人员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2 时 55 分，三口塘派出所工作人员赶往现场；4 时 20 分许，救护车到达，经 120 急救人员诊断卢 X 已死亡。

6 月 3 日 2 时 31 分许，陈 XX 和陈 XX 找到卢 X 后，向单项目负责人卢 X 汇报事故信息；

2 时 32 分许，卢 X 拨打 0746110 报警电话，向永州市公安局接警中心汇报事故信息；然后马上联系卢 X 家。

(四) 善后处理情况

6 月 4 日上午，死者家属到达三口塘派出所了解情况，对死者死亡原因无异议。当日晚，家属已与 XXX 公司达成协议；

6月5日上午进行火化；

6月5日下午部分亲属已离开祁阳返回XX，其老婆小孩下午去了三口塘派出所办理相关手续，晚上已返回XX；

善后处理及时、妥当，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五）天气情况

据气象部门查询，2026年6月3日2时30分，祁阳市三口塘镇实时天气：少量降水，温度、湿度、气压、风速均正常。

（六）死者情况

卢X，身份证号码：53262519XXXXX4215X，2025年9月8日到公司上班，与广东XXX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员工每个月工资标准为6000元人民币。主要负责检查环保处理系统运行及加药工作。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卢X违章作业，在对集水池运行情况检查时，未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绳、安全头盔的情况下，违规跨越护栏查验设备运行情况。

（二）间接原因

广东XXX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卢X作业时存在的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

三、有关单位履职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祁阳市三口塘镇人民政府。负责祁阳市三口塘镇辖区内安

全生产工作。

经查：祁阳市三口塘镇人民政府对属地企业监管不到位，在日常的检查中未能及时发现企业教育培训不到位和公司日常操作不规范的问题，未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负责祁阳市环保企业的安全生产及日常业务工作的指导、督查和考核。

经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日常的监管方式单一，没有对教育培训情况和现场管理情况进行深入检查，未及时发现公司教育培训不到位和公司日常操作不规范的问题。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履行环保企业监督管理工作职责不到位，对企业存在的教育培训不到位、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失察，未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祁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牧兽医和渔业渔政的安全生产及日常业务工作的指导、督查和考核。

经查：祁阳市农业农村局，对畜牧企业教育培训情况和现场管理情况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公司教育培训不到位和公司日常操作不规范的问题。祁阳市农业农村局履行畜牧企业监督管理工作职责不到位，对企业存在的教育培训不到位、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失察，未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事故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卢 X。广东 XXX 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卢 X 安全意识

淡薄，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卢 X 在事故中死亡，故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2 人）

陈 XX。广东 XXX 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履行生产经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对所属从业人员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在岗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建议由祁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卢 X。广东 XXX 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单项目负责人。负责配网项目建设，履行生产经营单位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对所属从业人员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在岗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建议由祁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3 人）

1. 柏 XX。环保局 XXXXXX，负责监管三口塘镇辖区内环保企业，负责监管广东 XXX 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发生事故企业安全监管不力，未能有效督促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监管责任，建议由祁阳市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处理。

2. 邓 XX。祁阳市农业农村局 XXXXX，负责分管畜牧兽医和渔业渔政方面工作，负责分管祁阳 XX 畜牧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发生事故企业安全监管不力，未能有效督

促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监管责任，建议由祁阳市农业农村局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做出深刻书面检讨。

3. 邓 XX。三口塘镇 XXXXXXXX。负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日常工作，负责畜牧水产工作，对辖区畜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建议由祁阳市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处理。

（四）建议给予处理的单位（2 家）

祁阳 XX 畜牧有限公司。该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方 XXX 公司教育培训工作督促不到位，2026 年 6 月 3 日发生了一起造成一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建议由祁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广东 XXX 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流于形式，未起到让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开展作业，2026 年 6 月 3 日发生了一起造成一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建议由祁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3 家）

建议三口塘镇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祁阳市农业农村局向祁阳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祁阳市三口塘镇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

局、祁阳市农业农村局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加大对监管企业、属地企业的管控力度，督促企业对查处的隐患及时整改到位。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市范围内环保企业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措施，对隐患整改过程中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企业采取相关限制措施。

（2）祁阳 XX 畜牧有限公司、广东 XXX 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强化现场安全管控，推动监管下沉，加大对日常作业现场的巡查和检查，同时要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进一步加大安全培训，定期邀请行业专家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技能和自我保护意识。要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要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演练，确保员工更加熟练掌握应急救援流程和设备操作方法，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能力。

（4）进一步优化应急预案体系，提升科学性与实操性分类分级编制各类预案，每半年结合法规变化、演练评审应急预案，即时更新，确保预案与政府预案、行业标准衔接；同时深化实战化演练，推动能力转化。

祁阳三口塘“6·3”溺亡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11 日